

貳拾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服務學習方案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新北市土城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。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
四、 服務學習時間：

- (一) 班(週)會、社團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五、 服務學習實施類別：

- (一) 校外服務：學生參與服務機構應為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- (二) 校內服務：
 1. 愛校服務：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六小時服務時數。
 2. 班級自主服務活動：由班導師帶領，利用早自習、班會課、或自習課等進行之，由相關處室協助提供相關服務器材、服務場地及服務登記。
 3. 社團服務：學生自發性參與校內服務性社團或小隊(如衛生糾察隊、交通糾察隊、小司儀旗手大隊長、愛心志工...等)，或以社團名義進行校內外各項展演、運動類等活動之服務工作。
- (三) 校外服務活動：由相關處室舉辦，提供有意願參與校外服務同學服務機會。

六、 服務學習實施流程：

- (一) 校外服務：學生參與服務前應於一週前向學務處提出校外服務申請(附件三)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，於服務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檢附服務時數證明(附件五)，交由學務處訓育組再次認證方可計算。
- (二) 校內服務：
 1. 愛校服務：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六小時服務時數，班級應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服務登記或報到。當日因故無法參與服務者，需事先請假，再由學務處另行安排。
 2. 班級自主服務：欲進行服務之班級，請於一週前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3. 社團服務：服務性社團或小隊服務時數於期末由負責老師統一提報，另一般社團或小隊其他服務工作，於活動結束後由社團負責老師統一提報時數，再由訓育組覆核。
4. 校外服務活動：依據服務內容由學務處統一發給服務時數。

七、 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。
- (二) 班級統一規劃之服務性活動，由班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認證。
- (三)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證明書(附件五)，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記錄卡(附件一)，由訓育組覆核。
- (四)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 1.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 2. 其他身分學生
 - (1)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(2)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(3)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八、 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加強輔導。
- (二) 每學期累計超過 6 小時之時數，稱為額外時數，額外時數累積另給予獎勵。
 1. 額外時數滿 8 小時者，記嘉獎乙次，16 小時者，記嘉獎貳次，以此類推。
 2. 服務時數每學期達每班第一名者，經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考核，足堪表揚者，頒予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。
- (三) 各班導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於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中做為加分參考。
- (四) 服務時數列入畢業時服務獎參考。
- (五) 有特殊表現或特別貢獻者，依據事實另酌予記功獎勵。

九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